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